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光大证券与华海诚科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光大证券委派王如意、李振静、谈钟灵、申正、吴健等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由保荐代表人王如意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辅导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主要通过集中授课、高管访谈、尽职调查、问题整改、会议讨论、自主学习等多种形式展开；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及相应时间表。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华海诚科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华海诚科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或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华海诚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同意王德祥、常文瑛辞去董事职务, 选举贺敏、陈建忠、徐冬梅、周东山为新董事, 其中陈建忠、徐冬梅、周东山为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2021 年 12 月 27 日, 中共南京大学委员会出具《审批通知书》, 同意周东山兼任华海诚科独立董事。

此次变更前后, 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备案接受辅导人员与本期接受辅导人员对比如下:

序号	已备案接受辅导人员		变更后接受辅导人员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1	韩江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韩江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成兴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成兴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陶军	董事	陶军	董事
4	常文瑛	董事	-	-
5	王德祥	董事	-	-
6	-	-	贺敏	董事
7	-	-	陈建忠	独立董事
8	-	-	徐冬梅	独立董事
9	-	-	周东山	独立董事
10	颜景义	副总经理	颜景义	副总经理
11	薛建民	副总经理	薛建民	副总经理
12	陈青	监事会主席	陈青	监事会主席
13	李启明	监事	李启明	监事
14	钱方方	监事	钱方方	监事
15	董东峰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董东峰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6	杨森茂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杨森茂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7	王新潮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新潮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8	肖胜利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肖胜利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辅导内容主要包含以下五个方面:

1、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规范、合理、有效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座谈，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5、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座谈，向其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光大证券，通过现场沟通、尽职调查等方式，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推进辅导工作的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善历史国资股东相关文件

华海诚科曾经的国有股东连云港市润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投资华海诚科、持股比例降低及股权转让退出时未取得相关主管单位的确认文件，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经中介机构及华海诚科多方沟通，公司已于本辅导期内取得相关部门对该事项的确认文件。

2、内控制度的持续改进和完善

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小组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更高要求。在辅导小组的协助下，公司内控制度持续改进、完善，已取得较好成果，内控管理效率显著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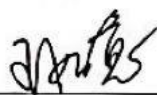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具备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光大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海诚科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积极敦促落实，确保华海诚科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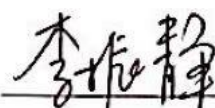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光大证券将继续安排王如意、李振静、谈钟灵、申正、吴健组成辅导小组，负责华海诚科的具体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将持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工作，推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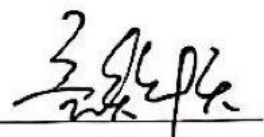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王如意



李振静



谈钟灵



申正



吴健

